**2019-2020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**

**工作计划**

在学院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以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准绳，结合学校2019年工作要点，采取多种措施、强化教学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，优化教学资源，搞好教学与科研工作，狠抓教风与学风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水平。

**一、继续围绕“深化高校内涵建设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”这一核心理念，全面提升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认识。**

1.继续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》、教育部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“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”的根本问题，并将其内化到教学管理的各领域。

2.深入研究职业教育发展规律，通过邀请知名专家来校讲学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外出培训交流等方式，使教师进一步提升高校办学理念，明确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人才培养理念的深刻内涵，思考如何从“教师教的好”向“学生学得好”转变，从“以学习效果为中心”向“以学到什么、学会什么、学好什么为中心”转变，并在教学工作中不断反馈、改进和提升。

**二、规范“教学计划”、“教学运行”两项管理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水平。**

1.规范教学计划管理。按照“三年一修订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，一是充分开展社会调研，全面掌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状况，编制数据详实准确、具有可操作性的人才需求及岗位能力分析报告；二是在此基础上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岗位群，进一步优化理论、实践课程体系，编制学分年、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，落实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和实施方案；三是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建设委员会集体讨论后，提交学校审议后施行。

2.规范教学运行管理。一是完善课程标准，组织系部对2017年以来所有课程标准进行全面检查；二是强化日常教学管理，完善二级管理体系，加大教师教学进度和教学规范情况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三是做好教学安全管理，按照教育部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点，全面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开展安全教育宣讲，定期组织安全巡查。

**三、抓好“校企合作”、“高水平专业群”、“双师教师队伍”三项教学建设工程，全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**

1.大力加强校企联盟，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。一是以校企联盟为载体，深化“政、校、企、行”多层次、多方位合作，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的沟通，提升深度合作企业的数量和质量；二是进一步提升高职专业中校企合作共建的比例，实施灵活多样的订单培养；三是发挥校企合作、专业建设的重要作用，通过积极吸引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重点做好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，校企合作开发教材、合作开发课程建设工作。

2.全面实施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，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。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，明确区域产业链、专业链对应关系，进一步厘清专业群建设思路，实施专业群内涵建设，凝练专业办学特色。

3.逐步强化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构建良好师资队伍梯队。一是与人资联合开展师德教育活动，深入挖掘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；二是继续做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，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培训；三是开展新一轮师资队伍梯队建设，选拔和培养新一批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，选派骨干教师到学校、企业挂职锻炼；四是组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授风采大赛等系列教师专业竞赛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综合能力和水平；五是通过名师柔性引进政策，积极打造名师（技能大师）工作室，明确建设标准，制定培养计划，培育更多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教师。

**四、落实“教学诊改”、“学生技能提升”、“教学改革与研究”三项重点工作，全面实现教学管理绩效。**

1.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推进学校教学诊改工作。一是出台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学校教学诊改工作有序进行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和制度体系；二是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、学生评教数据采集和分析，及时反馈分析结果，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。

2.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推进学生实践能力提高。一是根据岗位能力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学生技能训练及考核方案；二是积极与省市技能鉴定机构取得沟通，组织学生积极考取职业技能证书；三是以国家、省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为平台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。

3.深化专业教学改革，推进基于工作过程的任务驱动、项目驱动课程教学改革，引入行业企业有经验的人员授课，建立课程考核评价体系；开展课题开发，通过教师教学研究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。

**五、其他工作。**

1.积极与长江大学取得沟通，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课程标准，与长江大学国际学院合作，开展国际化交流；结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政策，重视国际化办学的宣传和推广，彰显学校的国际元素。

2.全面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 教务处

 2019年8月30日